

新聞稿

監警會繼續積極與持份者溝通

卸任委員分享在監警會的回憶及挑戰

(香港 – 2016年3月9日)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今天推出第十八期《監警會通訊》。本期通訊的封面故事概述監警會持續與不同的持份者聯繫及會面。監警觀點則列載前宣傳及意見調查委員會主席鄭承隆先生及剛卸任委員陳培光醫生撰寫的文章。通訊內容尚包括委員會近期的活動及一宗投訴警察的真實個案。

監警會郭琳廣主席說，為履行《監警會條例》第8條(1)(e)的法定職能 — 加強公眾對監警會角色的認識，監警會定期與不同的持份者會面，以了解各方對兩層架構投訴警察制度的意見。

郭琳廣主席續稱：「在報告期內，委員會分別會見了香港警務督察協會、警司協會及海外督察協會，並聽取他們對監警會公正性的關注及警方在處理大型公眾活動時遇到的困難。委員均認為會面獲益良多，有助監警會理解不同階級警務人員的觀點。會方亦落實於3月中和香港警察隊員佐級協會代表會面，和前線警務人員交流，了解他們對監警會的工作和投訴警察制度的看法。」

本期通訊的監警觀點刊載前宣傳及意見調查委員會主席鄭承隆先生及剛卸任委員陳培光醫生撰寫的文章，分享他們在任期間的感受與挑戰。郭琳廣主席說：「我希望藉此機會感謝鄭承隆先生及陳培光醫生在過去數年為監警會工作的努力和付出。」

郭琳廣主席續說：「為了處理佔領事件所衍生的投訴，鄭承隆先生和陳培光醫生為委員會的工作不遺餘力。除了在審視投訴個案上不辭勞苦，兩位亦到金鐘現場觀察警方的清場行動。我在此代表會方感謝他們過去數年對監警會的貢獻，相信他們會在其他崗位繼續服務社會。」

宣傳及意見調查委員會主席劉文文女士說：「鑑於分區滅罪委員會與警方及市民均有緊密聯繫，他們的工作和我們的工作也息息相關。為了加強撲滅罪行委員會對監警會及兩層架構投訴警察制度的認識，會方去年開始到訪十八區的撲滅罪行委員會，介紹其職能和工作。我們現時已經到訪了黃大仙區、屯門區、中西區、深水埗區、油尖旺區及沙田區六個撲滅罪行委員會。我們感謝各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在會議中撥出時間聆聽我們的簡報，撲滅罪行委員會成員亦提出了很多寶貴的意見。這些交流令會方獲益良多，我們期待未來數個月繼續到訪其餘各區的撲滅罪行委員會。」

梅達明副秘書長（行動）分享了一宗有關監警會審視一宗有顯示監警會仔細審視一宗警方因調查「失竊」案所衍生的投訴。這個案中的投訴人是一名租客，他向警方報稱「失竊」，指房東在沒有知會他的情況下進入其住宅，而他部分私人物品亦不翼而飛。警方在封鎖單位兩天後把住宅歸還投訴人。投訴人指控有關警務人員在沒有充分理據的情況下封鎖其住宅是「濫用職權」。

投訴警察課考慮到當時不論房東或投訴人皆無法拿出證據證明他們是單位的真正居住者，以及在單位內存有他們的個人物品，認同警方當時的決定是公平的，故將指控分類為「並無過錯」。監警會認為投訴人與指稱闖入者從事件一開始已明顯是租客和房東的關係。再者，在把單位歸還予投訴人之前，警方幾乎沒有為釐清二人關係而作出任何調查；故此，監警會認為警方把單位封鎖的決定是不公平和不合理的。經進一步商議，投訴警察課認同監警會的觀點，並將指控重新分類為「獲證明屬實」。

《監警會通訊》第十八期已於今日出版，並已上載至監警會網頁：

<http://www.ipcc.gov.hk/tc/publications/newsletters/2015.html>

###

編輯垂注：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是根據《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監警會條例》）（第 604 章）成立的獨立機構，職能是觀察、監察和覆檢警務處處長就須匯報投訴個案的處理和調查工作。隨著《監警會條例》（第 604 章）於 2009 年 6 月 1 日生效，監警會已轉為法定機構。